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5月30日11时0分

结束时间：2017年5月30日12时0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受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到 11 时 0 分

(三) 登记地点：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世友 联系电话：0755-81453188 联系传真：
0755-81453199 电子邮箱：1121351197@qq.com

(二)会议费用：股东与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